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鴻勳

電話：02-23117722#6210

傳真：23754013

電子信箱：hunghsun.tai@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51028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雲端硬碟下載(<https://reurl.cc/vE40V1>)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許可證審查參考原則(第二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使用管理及相關管制案件具有一致性審查原則，本部於114年5月12日環部空字第1141030039號書函檢送旨揭參考原則(諒達)。
- 二、因應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9次修訂版)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固態生質燃料(170045)」、「回收木質燃料(170046)」、「回收橡膠燃料(170047)」等燃料產品代碼內容，爰同步調整旨揭參考原則中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或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專用代碼審查原則，以利燃料類別之判定。惟燃料種類、使用之污染源類型均甚繁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05/19

1150011075

旨揭參考原則僅供審查參考，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個案情形審酌辦理。。

三、另經篩檢「固定污染源資訊系統」填報資料，檢附臚列公私場所填報代碼之建議修正項目，請各審核機關現場確認使用之燃料，輔導業者修正至正確代碼。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